

商品名稱	承保範圍	不保事項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時，要保人可就下列三種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型式擇一投保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主附被保險人同一意外事故身故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附加個人旅遊傷害保險旅遊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或完全失能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完全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完全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意外傷害身故增額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稱「完全失能」，係指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所列第一級之失能程度項目。</p>	<p>第三條共同不保事項</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二十四條不保事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第三十五條 不保事項</p> <p>除第三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予賠償：</p> <p>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p> <p>四、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p> <p>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p> <p>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p> <p>前項保險金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一、救護車費用。</p> <p>二、急診費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高速公路特定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高速公路特定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駕駛或乘坐行駛於中華民國境內國道高速公路之汽車遭受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交通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期間增額失能或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致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特定期間增額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p> <p>被保險人駕駛或乘坐於依法不得行駛於高速公路之車輛，而致生之交通事故者，本公司不給付特定期間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本公司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特定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特定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各項手術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p>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保險期間內以一次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特定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特定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各項手術保險金。</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被保險人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或完全失能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完全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完全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意外傷害身故增額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稱「完全失能」，係指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項目。</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時，要保人可就下列三種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投保：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          ，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          ，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          ，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          前項保險金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一、救護車費用。          二、急診費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本公司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期間內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火災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為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前項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看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成「需要長期看護狀態」，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電梯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電梯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電梯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地震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地震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地震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地震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海外活動期間增額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海外活動期間增額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	適用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執行職務或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前項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表」（詳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於登記合格醫院或診所治療燒燙傷，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後得之。</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乘以保險單所記載的「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p> <p>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於登記合格醫院之燒燙傷專屬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專屬病房住院日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燒燙傷病房住院日額保險金」。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輔助器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附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分，於附表所載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 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四、因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p>	<p>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乙型)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乙型)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乙型)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乙型)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本公司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丙型)</p>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丙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要保人可就下列三種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          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保險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顏面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被保險人頭部、顏面部及頸部受損壞致遺存顯著醜形，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後仍存活者，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顏面傷害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遺存顯著醜形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老人及失能照顧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年滿七十五歲以上或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第一級失能程度之家屬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定額給付「老人及失能照顧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老人及失能照顧保險金」之給付，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同一意外事故以一次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托兒照顧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於住院治療期間因無法照顧家中未滿六歲之子女而須託人照料，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定額給付「托兒照顧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托兒照顧保險金」之給付，本公司就被保險人同一意外事故以一次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而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國內非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意外身故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身故或主保險契約附表所列一至六級失能項目之一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增額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其金額為要保人投保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含本附加條款)時應繳保險費總和之約定倍數，不因保險期間內應繳保險費總和變動而變更。</p> <p>本公司給付增額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予受益人後，本附加條款效力即行終止。</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被保險人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假日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限。</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限。</p>	適用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p>第一項所稱被保險人係指載明並親自簽名於要保名冊上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之人，其範圍以主保險契約被保險人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或完全失能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完全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完全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意外傷害身故增額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稱「完全失能」，係指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所列第一級之失能程度項目。</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p>	<p>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無</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 日為限。</p> <p>「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或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執行職務或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前項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或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得選擇投保下列各款之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障，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不得同時投保，於投保第一款或第二款後，始得加保第三款：</p> <p>一、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 (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所載殘廢保險金額的百分之 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p>二、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如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燒燙傷保險金中最高之保險金額。</p> <p>三、重大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二度或三度燒燙傷，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登記合格醫院之燒燙傷專屬病房住院治療</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或第二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診斷確定失能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重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重級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重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活動期間增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海外活動期間，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海外活動期間增額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海外活動期間增額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之約定。</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或完全失能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完全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完全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意外傷害身故增額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本附加條款所稱「完全失能」，係指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所列第一級之失能程度項目。</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方式分為實支實付、住院日額，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得擇一適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二十七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前項保險金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一、救護車費用。二、急診費用。</p>	<p>無</p>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天災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天災意外傷害事故或下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天災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為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前項天災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為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前項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電梯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電梯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下列電梯意外傷害事故或火災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電梯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一、電梯意外傷害事故： 係指因開始進入電梯車箱內至完全離開該部電梯車箱後之期間而遭受之意外傷害事故。</p> <p>二、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為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前項電梯及火災意外傷害事故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職務附加條款(協勤民力、志工或義工適用)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職務附加條款(協勤民力、志工或義工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保單面頁所載日數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定額給付「傷害住院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傷害住院慰問金」之給付，本公司就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大專院校學生適用)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大專院校學生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附表所列本公司之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意外傷害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保單面頁所載日數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定額給付「傷害住院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傷害住院慰問金」之給付，本公司就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p>	適用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給付限制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及其所附加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給付限制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同一被保險人於主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曾受領主保險契約失能保險金超過百分之七十五者，於申請「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僅給付主保險契約失能保險金額扣除已給付之失能保險金之差額。</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同時符合主保險契約給付條件，本公司按主保險契約約定給付「失能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且其合計金額超過「失能保險金」時，「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最高以主保險契約失能保險金額扣除「失能保險金」之差額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合計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 日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費用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地區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本人或其親友須支付之急難救助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賠償之責：</p> <p>一、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起以內死亡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治療，且連續住院七日以上者；若被保險人住院期間需轉院治療者，該轉送期間亦計入於期間之計算。</p> <p>三、因乘坐之飛機或船舶遭遇意外事故而行蹤不明；且警方、政府機關或救難組織已開始搜救者。</p> <p>四、因意外事故失蹤，經向警察或搜救機關報案達二十四小時，且警察或搜救組織已開始搜救者。</p> <p>前項所稱「海外地區」係指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地區。</p>	<p>本附加條款除適用主保險契約「除外責任(原因)」及「不保事項」之約定外，對於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急難救助費用亦不負賠償責任：</p> <p>一、被保險人懷孕分娩、早產、流產及以此為直接原因所引致者，但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分娩、早產、流產所需之急難救助費用，不在此限。</p> <p>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但本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三、任何合格醫生已告知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不適合旅行，或旅遊之目的係為診療或就醫者。</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急診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公務機關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急診費用給付附加條款(公務機關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執行勤務期間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急診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急診費用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公務機關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執行勤務期間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公務機關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執行勤務期間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保單面頁所載日數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定額給付「傷害住院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傷害住院慰問金」之給付，本公司就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輔助器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給付標準表」（以下簡稱附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本公司就其實際支出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之給付部分，於附表所載保險金給付限額內給付「輔助器具費用保險金」。</p> <p>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醫師診斷有使用附表所列輔助器具之必要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____日為限。</p> <p>「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出院療養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出院療養定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住院後出院，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的保險金額，給付出院療養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前項保險金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一、救護車費用。二、急診費用。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甲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合計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無
第一產物學生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要保單位所指定的場所或舉辦的活動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學生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學生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條款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給付「每一個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協勤民力、志工或義工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附加條款(協勤民力、志工或義工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第一產物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協勤民力、志工或義工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附加條款(協勤民力、志工或義工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且於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協勤民力、志工或義工適用)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協勤民力、志工或義工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協勤民力、志工或義工適用)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日(含)，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定額給付「傷害住院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傷害住院慰問金」之給付，本公司就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執行勤務團體傷害保險(公務機關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於執行勤務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執行勤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公務機關適用)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第一產物執行勤務團體傷害保險(公務機關適用)(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執行勤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附加條款(公務機關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且於主保險契約約定之執行勤務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	被保險人因非執行職務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非執行職務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 日為限。 「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適用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非執行職務期間以乘客身分搭乘公共交通工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致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及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共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約定之適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非執行職務期間因遭遇下列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外，另行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失能之保險金，依照主保險契約附表：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之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致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及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一、被保險人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或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執行職務或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前項交通工具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約定之適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約定之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及重大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被保險人得選擇投保下列各款之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障，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不得同時投保，於投保第一款或第二款後，始得加保第三款： 一、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亦即符合現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定義者，其範圍依國際疾病分類標準，詳見附表），本公司依主保險契約所載失能保險金額的百分之 給付重大燒燙傷定額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二、重大燒燙傷比例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如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之一</p>	<p>無</p>

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三十七項失能程度之一者，且自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屆滿三十天仍生存者，本公司除依主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外，並另行全額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一至六級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p>	無
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之合計日數，給付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房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無
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團體非執行職務傷害保險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住進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實際住進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護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同一次傷害給付日數最高以 日為限。</p> <p>「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p>	無
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免辦加退保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第一產物非執行職務團體傷害保險免辦加退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主保險契約保險單條款第十一條「被保險人的異動」，變更其內容如本附加條款第二條。</p>	無

<p>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含公共運輸工具）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者，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情況遭受意外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述意外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一、被保險人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全部票款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p> <p>二、於飛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p> <p>三、於機場內。</p> <p>四、於飛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p> <p>所謂「公共運輸工具」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路線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海外全程保障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若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p> <p>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本附加險約定賠付保險金時，本附加條款即不再另行賠付。</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海外全程保障附加條款(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適用)</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單位於投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海外全程保障附加條款（遠東國際商業銀行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已確認來回班次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團費（最低金額須在新台幣壹萬元以上，符合要保單位活動資格，並在活動網頁完成登錄），若於保障期間內，在中華民國境外期間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及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對於被保險人因使用該機票而遭遇之意外傷害事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p> <p>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本附加險約定賠付保險金時，本附加條款即不再另行賠付。</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或失能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需支付緊急救護費用，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緊急救護費用保險金。</p> <p>前項保險金給付項目以下列為限：一、救護車費用。</p> <p>二、急診費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因該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等級表）所列五項燒燙傷程度之一，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本公司給付「燒燙傷皮膚移植手術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進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且實際接受皮膚移植手術治療時，被保險人若能證明該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無</p>
<p>第一產物意外事故特定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內臟或腦損傷、脫臼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同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一家之主綜合保險</p>	<p>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汽車駕駛人第三人責任保險。二、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三、個人責任保險。</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失能或死亡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團體住院日額醫療保險</p>	<p>本契約「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為必要投保項目。「出院療養保險金」得經要保人選擇投保，經本公司同意並記載於保險單首頁始生效力，否則本公司不負給付之責。各項保險金給付條件如下： 一、「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按該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該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 除精神疾病外，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給付之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最高給以日為限。 被保險人係因精神疾病，而於醫院接受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僅按被保險人投保之「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被保險人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給付「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日數最高以六十日為限。 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若同時治療二種以上之疾病（含精神疾病）時，本公司將以給付上限較高者之疾病為準。 被保險人因第二條之約定而以日間留院方式診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日間留院日數，每日依住院日額醫療保險金之100%給付，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日數以六十日為限。 二、「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於醫院住院後出院療養者，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入院及出院當日），按日給付本契約所約定之「出院療養保險金」，但每次保險事故的給付日數以承保時約定之最高給付日數為上限。</p>	<p>無</p>
<p>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重大燒燙傷或接受醫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後（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下列方式給付各項保險金： 一、「住院醫療日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住院天數給付，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六十天為限。住院天數未超過三十天者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住院天數超過三十天者，超過部分每日給付「住院醫療日額」之一點二五倍。二、「加護病房日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加護病房天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三十一天為限。 三、「出國住院醫療日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出國，因疾病或傷害在國外接受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其實際在國外住院天數，每日給付「出國住院醫療日額」，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三十一天為限。 四、「出院療養日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接受住院治療後出院療養，本公司依該次「住院醫療日額」給付天數，每日給付「出院療養日額」，並於被保險人出院後一次給付。 五、「住院門診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接受住院治療所衍生前後二週內之有關門診時，本公司依實際發生門診之次數，每次給付「住院門診費用」，惟每次事故最高以給付十五次為限。六、「救護車費用」：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受傷、生病需要使用救護車入住醫院或因治療需要而轉院治療時，本公司依實際使用救護車費用，實支實付給付「救護車費用」，最高給付以1萬元為限，每一保單年度以給付六次為限。 七、「手術費用」：	無

<p>第一產物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p>	<p>本「第一產物團體門診手術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本公司第一產物團體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之。</p> <p>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接受門診外科手術治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懷孕相關疾病：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p>
<p>第一產物團體留院觀察健康保險附加條款(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經醫院診療後須留院觀察。並有實際暫留情形(醫療診斷書註明)。且醫院以收取暫留床費者或醫療診斷書上載明治療超過六小時以上者。本公司將按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留院觀察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每一保險年度最高給付上限為保單首頁所記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之十五次為限。</p>	<p>無</p>
<p>第一產物團體住院醫療限額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無</p>
<p>第一產物團體一年期定期初次罹癌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p>	<p>被保險人投保前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初次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本公司按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投保前未曾罹患「癌症」而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後。經病理組織切片檢查或相關檢驗報告確定罹患「癌症」者。本公司按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p>	<p>無</p>

<p>第一產物團體一年期癌症健康保險(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適用)</p>	<p>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 前項實際住院日數須扣除未接受癌症治療之住院日數。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住院接受癌症治療者，除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外，本公司另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額」乘以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給付「癌症出院療養保險金」。前項實際住院日數須扣除未接受癌症治療之住院日數。 癌症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接受化學治療或放射線治療者，每次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癌症治療保險金額」給付「癌症治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日內同時接受化學治療及放射線治療者，僅得申請一次「癌症治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起之併發症，於醫院住院期間接受治療癌症之手術者，每次手術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額」給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前項所稱「手術」，係指符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p>	<p>無</p>
<p>第一產物團體重大疾病附加健康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 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一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進入約定的遊樂區內遊憩，而於營業或開放時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進入約定的遊樂區內遊憩，而於營業或開放時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第一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進入約定的遊樂區內遊憩，而於營業或開放時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傷害住院慰問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遇主保險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__日(含)，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定額給付「傷害住院慰問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前項「傷害住院慰問金」之給付，本公司就每次意外傷害事故以一次為限。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乙型)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接受醫療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乙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乙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乙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乙型)（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乙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重大燒燙傷程度表」（詳附表）所列重大燒燙傷程度之一者，於登記合格醫院或診所治療燒燙傷，本公司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後得之。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重大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僅給付較嚴重項目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本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如下：一、海域活動死亡及失能保險。 二、海域活動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三、海域活動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要保人於投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險種後，得選擇加保第三款海域活動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第一產物旅行平安保險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	<p>茲經雙方約定，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不論其是否有其他原因或事件同時或先後介入所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本公司對被保險人投保本公司附加有「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之傷害保險者，其給付金額以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為準。但死亡保險金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失能保險金如超過新台幣二百萬元者，其給付額度則以新台幣二百萬元乘以失能等級計算。</p> <p>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其給付依保險法第一百零十條及第一百零十條之一規定辦理。</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甲型)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各承保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下列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p> <p>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三、班機改降保險  四、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五、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六、海外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七、急難救助費用保險</p> <p>被保險人依前項已投保之承保項目請求理賠時，本公司對各承保項目於保險期間內均以給付一次為限。</p>	<p>被保險人投保各項承保項目，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規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規禁止之行為。  四、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1.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五、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六、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七、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十、任何以獲得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十一、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十三、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十四、被保險人因傳染病所致者或接受強制檢疫。</p>
第一產物旅行泡泡綜合保險	<p>本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p> <p>一、旅行平安保險。  二、傷害醫療保險。  三、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  四、海外緊急救援費用保險。</p>	無
第一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個人旅遊傷害保險旅遊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投保附加個人旅遊傷害保險旅遊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需接受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適用主保險契約

<p>第一產物個人海外旅遊不便保險</p>	<p>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下：  一、旅程取消保險  二、班機延誤保險  三、旅程更改保險  四、行李延誤保險  五、行李損失保險  六、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  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p>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加繳保險費後，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時，要保人可就下列三種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投保：  <b>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b>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b>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型</b>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遭受本附加險第一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住院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登山綜合保險</p>	<p>本契約之承保險種類別如下：  一、登山死亡及失能保險。  二、登山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三、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要保人於投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險種後，得選擇加保第三款登山緊急救援費用保險。</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或失能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del>要</del>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del>被</del>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del>被</del>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del>戰</del>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del>因</del>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第一產物火災意外事故傷害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下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在建築物內因遭受火災意外傷害事故。  二、在建築物內遭遇火災並因緊急避難之行為所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第一產物交通工具意外事故傷</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因遭遇下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二、被保險人駕駛汽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但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執行職務或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第一產物航空意外事故傷害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搭乘航空器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份登上航空器至離開航空器為止(含上下航空器)；並不包含進入機場仍未登上航空器期間之行為。  三、航空器：係指經政府許可登記，供一般民眾購票乘坐之商用客機或直昇機。</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第一產物女性綜合保險</p>	<p>本契約之承保範圍類別如下：一、傷害保險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個人攜帶物品損失保險四、費用補償保險          (一)急難救援費用          (二)住院家事代勞費用          被保險人於投保第一、二款及第三款後，得選擇投保前項第四款費用補償保險。</p>	<p>第三條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各種放射線之輻射、放射能之污染及其他各種形態之污染。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第三十五條 不保事項          除第三條共同不保事項外，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本公司亦不予賠償：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因所有或使用或管理飛機、船舶（含水上機動車輛）及依法應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因從事專門職業、商業交易、執行公務或履行契約關係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對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所致之賠償責任。          五、被保險人向人租借、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因各種傳染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第四十四條 不保事項</p>
-------------------	--	---

<p>第一產物女性綜合保險傷害醫</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投保第一產物女性綜合保險之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十七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p> <p>·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及住院日數，按下列約定給付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其給付內容如下：</p> <p>一、傷害醫療保險金：</p> <p>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若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二、傷害醫療慰問金：</p> <p>(一)一般傷害醫療慰問金：</p> <p>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一般傷害醫療慰問金」。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一般傷害醫療慰問金」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假日意外傷害事故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假日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被保險人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或附加險中</p>	<p>無</p>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因該事故而致死亡或完全失能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意外傷害身故或完全失能增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或完全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或完全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意外傷害身故增額保險金之給付仍受主保險契約條款中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約定之適用。</p> <p>本附加條款所稱「完全失能」，係指主保險契約之「失能等級與給付金額表」所列第一級之失能程度項目。</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居家責任保險附加家庭成員傷害保險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本附加條款傷害醫療保險金之給付方式分為實支實付、住院日額，被保險人於申請理賠時，得擇一適用。</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乙型)</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內進行海外旅行，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各承保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下列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p> <p>一、急難救助費用保險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班機改降保險  四、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五、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六、海外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七、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p>	<p>被保險人投保各項承保範圍，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政府機關徵用、沒收、扣押或銷毀。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保險人因從事下列活動發生之意外事故：  1.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2.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五、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六、精神病、神經系統疾病或嗜睡症。  七、被保險人服役或參加軍事行動。  八、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九、被保險人從事交通工具測試、現場製造、營建、海上工作（如職業潛水、鑽油井等）、礦業、空中攝影或爆破工作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十、任何以獲得醫療(包含美容醫療)為目的之旅行。  十一、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幅射或污染。  十三、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十四、被保險人因傳染病所致者或接受強制檢疫。</p>
<p>第一產物個人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三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無</p>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初次罹患癌症附加健康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原位癌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患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患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患保險金」，本附加險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原位癌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給付「原位癌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第二條約定之「癌症」，且符合最近採用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版本歸屬於惡性腫瘤之疾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上所記載被保險人之「初次罹癌保險金額」，給付「初次罹癌保險金」，本契約對被保險人的效力即行終止。</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個人癌症義齒裝設及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p>本「第一產物個人癌症義齒裝設及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或「第一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且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後，加保本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始生效力。</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特定癌症附加條款	<p>一、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拔除牙齒，或因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且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額」，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前項「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的給付，以一次為限。</p> <p>二、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女性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保險責任開始後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並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於醫院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且進而接受義乳重建手術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投保之「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額」，給付「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前項「癌症義乳重建手術保險金」的給付，僅限女性被保險人申請，且每側乳房以一次為限。</p>	適用主保險契約
第一產物個人癌症醫療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罹患第二條所約定之癌症者，本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p>	無
第一產物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無

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甲型)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	---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日額醫療附加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li>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li> </ol>
<p>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附約</p>	<p>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附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傷害保險或健康保險（以下簡稱主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安心久久住院醫療附加保險（以下簡稱本附加險），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在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治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li><li>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li><li>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li></ul>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li><li>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li><li>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li><li>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li><li>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li><li>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子宮外孕。</li><li>2. 葡萄胎。</li><li>3. 前置胎盤。</li><li>4. 胎盤早期剝離。</li><li>5. 產後大出血。</li><li>6. 子癲前症。</li><li>7. 子癲症。</li><li>8. 萎縮性胚胎。</li><li>9. 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ul></li></u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li>2. 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ul>
-------------------------	--	--

<p>第一產物新視界健康保險</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或接受門診手術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或門診手術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p>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且保險金之給付以一次為限。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第一產物安心久久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發生並經醫院診斷罹患「重大疾病」者，本公司按其嚴重程度不同，依下列約定分別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及「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前述保險金各給付一次為限。</p> <p>一、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 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輕度)」、「腦中風後殘障(輕度)」、「癌症(輕度)」或「癱瘓(輕度)」者，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之「重大疾病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p> <p>二、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 初次罹患「急性心肌梗塞(重度)」、「腦中風後殘障(重度)」、「末期腎病變」、「癌症(重度)」、「癱瘓(重度)」或接受「冠狀動脈繞道手術」、「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本公司給付項目如下： (一)本公司按其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之「重大疾病保險金額」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 (二)若本公司未曾依前款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時，另行依「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之百分之十加計給付。</p> <p>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重大疾病保險金(輕度)」及「重大疾病保險金(重度)」達「重大疾病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一十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成重大疾病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第一產物個人住院日額醫療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第八條 除外責任</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四、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一)懷孕相關疾病： 1.子宮外孕。 2.葡萄胎。 3.前置胎盤。 4.胎盤早期剝離。 5.產後大出血。 6.子癲前症。 7.子癲症。 8.萎縮性胚胎。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精神疾病。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p>

<p>第一產物旅行平安傷害醫療及重大燒燙傷保險(甲型)</p>	<p>本契約係由下列承保項目所構成，要保人得擇一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p> <p>一、傷害醫療保險 二、重大燒燙傷保險</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第一產物旅行平安傷害醫療及重大燒燙傷保險(甲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傷害醫療及重大燒燙傷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投保第一產物旅行平安傷害醫療及重大燒燙傷保險(甲型)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食物中毒事故，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食物中毒慰問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以給付二次為限。</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時，要保人可就下列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或全部投保：</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p> <p>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或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失能保險(未滿15足歲適用)(以下簡稱本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時，要保人可就下列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或全部投保：</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p> <p>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本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時，要保人可就下列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或全部投保：</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p> <p>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 (以下簡稱本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甲型)選擇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時，被保險人可就下列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申請理賠：</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p> <p>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p> <p>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p> <p>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每日按保險單所記載的「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乘以百分之二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乙型) (以下簡稱本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乙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時，要保人可就下列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或全部投保：</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	--	----------------

<p>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丙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p>	<p>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丙型) (以下簡稱本契約) 後，加繳保險費，加保第一產物個人責任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丙型)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醫療費用收據正本) (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 時，要保人可就下列傷害醫療保險金給付型式擇一或全部投保：</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不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          一、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部分。          二、已獲得其他傷害醫療費用保險以實支實付給付者，但非以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依其他法令投保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而獲得傷害醫療費用之實支實付給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前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以外之醫院或診所治療，或未以「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治療時，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之百分之七十，在「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內給付「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p> <p><b>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型</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一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就其住院日數，給付保險單所記載的「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p>	<p>適用主保險契約</p>
<p>第一產物個人旅遊綜合保險(丙型)</p>	<p>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期間內依照本保險契約各承保範圍，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下列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部分或全部向本公司投保之：</p> <p>一、海外旅行不便保險：包含旅程取消保險、班機延誤保險、旅程更改保險、行李延誤保險、行李損失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三、旅行期間居家竊盜保險          四、班機改降保險          五、現金竊盜損失保險          六、信用卡盜用損失保險          七、海外班機劫持慰撫金保險          八、急難救助費用保險</p> <p>被保險人申領旅程取消保險金時，本保險契約其他保險項目之效力即告終止，本公司無息退還其他保險項目之保險費。</p>	<p>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或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責任：</p> <p>一、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二、被保險人故意行為。          三、被保險人違反任何政府或法令之規定，或任何從事政府或法令禁止之行為。          四、被任何政府機關沒收、扣押或銷毀。          五、非以乘客身份搭乘航空器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民用飛行客機者。          六、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之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          七、因戰爭、類似戰爭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所致者。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八、被保險人參加軍事行動。</p>

<p>第一產物個人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甲型)</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在海外因第三條定義之突發疾病住院、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各款疾病或原因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任何以獲得海外醫療為目的之出國治療行為。</p> <p>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p> <p>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p> <p>四、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p> <p>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p> <p>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p> <p>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p> <p>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p> <p>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p> <p>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p> <p>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懷孕相關疾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子宮外孕。</li> <li>2.葡萄胎。</li> <li>3.前置胎盤。</li> <li>4.胎盤早期剝離。</li> <li>5.產後大出血。</li> <li>6.子癲前症。</li> <li>7.子癲症。</li> <li>8.萎縮性胚胎。</li> <li>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li> </ol> <p>(二)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li> <li>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li> <li>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li> </ol>
-----------------------------	--	--